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63號

聲　請　人　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戴誠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蔡登秀、邱本煌、蘇振文等人間塗銷抵押權設定登記等事件（本院112年度上易字第255號）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予聲請人繳納費用後，交付聲請人本院112年度上易字第255號塗銷抵押權設定登記等事件，於民國112年11月21日準備程序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。

聲請人就前項所示數位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。前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，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50元。持有前開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其為本院112年度上易字第255號塗銷抵押權設定登記等事件之上訴人，本件前於民國112年11月21日行準備程序，為整理上述期日之開庭內容、兩造完整陳述及提

出書狀，以為訴訟攻防之主張之必要，爰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、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規定，聲請本院准予交付上開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為本院112年度上易字第255號塗銷抵押權設定登記等事件之上訴人，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且上開事件現尚由本院審理中，業經本院調閱上開卷宗屬實；復據聲請人敘明其聲請交付本院上開事件於112年11月21日行準備程序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，係為整理兩造完整陳述、筆錄內容及本案訴訟攻防之需要，可認其聲請係主張或維護聲請人之法律上利益所必要；且本件並無得不予許可或限制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等應保密之事項，其聲請交付關於上開準備程序之法庭錄音部分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又聲請人應依前揭規定交付費用，且此依法就取得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違反前揭規定者，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、2項規定，得處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瑪玲

法　官　郭貞秀

法　官　黃聖涵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振玉